

【附件十九~1】

【修正通過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必修科目表（112學年度起適用）（修訂後）

112.3.20 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3.31 至 112.4.11 臨時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112.4.21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5.18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4	2	2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 2 學分。
	進階英文	2			2						
	博雅領域	14	2	4	4	4					本領域課程包括人文探索、社會脈動、科技創新與跨域永續等四大子領域，跨域永續至少需修 2 學分，各領域至多認列 4 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2								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	2		2							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加修「英文精進」課程（0 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0				符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9	6	4	0	0	0	0	
院訂	普通化學(一)(二)	4	2	2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2	1	1							實驗 3 小時

專業必修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實驗(一)	1	1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水產概論	2		2							
	生物化學(一)	3			3						
	生物統計學	3				3					
	微生物學	3				3					
	微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4	9	5	3	6	1	0	0	0	
	海洋生物科技與產業	2	2								
	生物學(二)	3		3							
	生物學實驗(二)	1		1							實驗 2 小時
	海洋生物	3		3							
	有機化學(一)	3			3						
	藻類學	3			3						
	海洋活性物質利用與藥物開發	3			3						
	生態學	3			3						
	生物化學(二)	3			3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1						實驗 3 小時
	細胞生物學	3			<u>3</u>						
	<u>分子生物學(一)</u>	<u>2</u>					<u>2</u>				
	<u>分子生物學(二)</u>	<u>2</u>						<u>2</u>			
	海洋生物多樣性	2						2			
	生物技術學	3						3			
	生物技術操作	3						3			
	專題討論	1							1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u>41</u>	<u>2</u>	7	<u>19</u>	<u>0</u>	<u>2</u>	<u>10</u>	1	0	系院必修共 68 學分
必修總學分數		<u>93</u>	<u>20</u>	21	<u>28</u>	<u>10</u>	<u>3</u>	<u>10</u>	1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u>35</u>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備註		<p>一、本學系上課實施地點原則上大一起在基隆校區，大二在馬祖校區，大三、大四在基隆校區。「生物化學(一)」、「生物化學實驗(一)」於大一升大二暑假在基隆校區上課。</p> <p>二、為鼓勵學生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習，本學程認可之外系學分數無上限，但本學程大二必修科目不得選修外系相同課程，除第一次修課未及格之重修生不在此限。</p> <p>三、本學程英文畢業門檻為：</p> <p>1.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 (含) 以上或比照多益 600 分以上之其他校定英語能力檢核標準。(本校規定為多益測驗 550 分 (含) 以上。)</p>									

2. 參加檢定但未通過上述規定者，必須加修 2 學分中級進階英文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

分數區間	修課規範
多益 550 分以下	1. 英文精進 2. 中級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550~599 分	1. 中級英文（列入畢業學分）
多益 600 分以上	符合本學程畢業門檻

3. 中級以上進階英文及第二外語選修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四、本學系畢業最低學分 128 學分，必修 **93** 學分，選修最低學分 **35** 學分。學生應依規定申請並取得本校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水產養殖學系、食品科學系三系下列其中之一學位或證書方能畢業：

1. 雙主修學位。
2. 輔系學位。
3. 次專長證書(僅限水產養殖學系、食品科學系)。

五、博雅課程必修 18 學分(含大一必修博雅課程「海洋科學概論」、「人工智慧概論」各 2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

六、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七、有學分的體育不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